

表格 15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的將處所註冊的申請

我們 _____，地址為 _____
(商號名稱)

(商號地址)

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 條申請將列於本申請表第 1 段的處所註冊，以便在該處所從事零售毒藥的業務。

1. 處所地址 _____
2. 設在該處所的商號名稱 _____
3.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4. 處所電話號碼 _____
5. 註冊藥劑師姓名 (根據本條例第 11(1)條在其在場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毒藥零售者) _____

我們現呈交第 5 段所指藥劑師的註冊證明書副本，以支持此申請。

簽署 _____

簽署人全名 _____

代表 _____ 簽署
(商號名稱)

日期： _____

核 對 表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樓宇登記申請

請將此核對表連同下列文件一併提交。假如你對下述任何一項的答案是「否」，請附上書面解釋。

- | <u>你是否已經提交：</u> | <u>是</u> | <u>否</u> |
|--|--------------------------|--------------------------|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a) 有限公司適用：
(i) 公司註冊證書影印本 <u>及</u>
(ii) 董事名單影印本，例如公司註冊處的一套周年申報表(表格AR1)的影印本，或新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套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C1或NC1G)的影印本？
<u>或</u>
(b) 由獨資東主經營的公司適用：
商業登記署表格1(a)影印本？
<u>或</u>
(c) 由合夥人經營的公司適用：
商業登記署表格 1(c)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獨資東主、合夥人、董事及職員的名單，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職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由每位擁有人(即獨資東主或合夥人)或董事，及每位員工簽妥的聲明，證明他/她是否曾是其他西藥商(即出/入口商、零售商、批發商或製造商，不論該西藥商是否已結業)的擁有人、董事或僱員？[如果是，請列出有關資料，包括西藥商的英文名稱和所涉及的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獨資東主、合夥人、董事及所有員工的學歷及藥業工作經驗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你是否已經提交：

是 否

- | | | | |
|------|-----------------------|--------------------------|--------------------------|
| (7) | 由過往僱主發出有關上述藥業工作經驗的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註冊藥劑師的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藥房的平面圖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 配藥室的平面圖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138章)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條的將處所註冊申請指引

1. 任何公司如欲經營零售任何毒藥，必須先取得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條發出的處所註冊證明書。

2. 申請表格可從以下網址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chi/html/forms.jsp> 免費下載或於下列時間內親身到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藥商牌照及監察部	上午9時 至 下午1時
九龍南昌街382號	下午2時 至 下午5時45分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3樓	(星期一至下午6時)
電話：2319 8467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傳真：2147 0457	

3.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核對表所列明的有關文件以郵遞、傳真、用附有香港郵政核實機關核實之電子簽署的電子郵件提交於 (pharmgeneral@dh.gov.hk)或親身交往上述地址。

如用電子文件提交申請，請參考網址：<http://www.drugoffice.gov.hk>，並致電2319 8577或2318 8486查詢。

4. 公司的負責人及藥劑師會獲安排接受面試。面試期間所提出的問題，均按相關法例及《認可毒藥售賣商執業守則》中有關妥善經營毒藥零售業務的事宜而擬定。若面試合格，藥劑師督察會到該公司的所在樓宇視察，而有關申請會交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考慮。如獲批准，便會發給根據本條例第13條發出的處所註冊證明書。

5. 當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條發出的處所註冊證明書已備妥待取時，申請人需支付港幣1,000元的申請費用。付款通知單將會以郵遞方式寄上。

6. 衛生署的服務承諾是在兩個月內批核申請。

7. 本文僅屬參考性質，並非政府所頒布的法律規定。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可以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電話：25371910）或以電郵方式訂購（電郵地址：puborder@isd.gov.hk）。有關法例內容亦可在律政司的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 內找到。《認可毒藥售賣商執業守則》的印文本，可於上列時間內親自前往上址的藥物辦公室藥商牌照及監察部或下址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免費索取：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字樓
電話：2527 8418 傳真：2527 2277

(DO 09/2011)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牌照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申請人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抗生素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申請有關牌照，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用途是：

- (a) 證明申請人有資格申請牌照。
- (b) 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取牌照。

2.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有資格申請牌照，或評估你是否適合領取牌照。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衛生署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使用。除此之外，這些資料祇會向有你同意的團體透露，或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才會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

查詢

5.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九龍南昌街382號3樓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藥商牌照及監察部
高級藥劑師

電話：2319 8467